

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
Transportation Department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採購新思維： 共同供應契約 貪瀆案例解析

廉政宣導手冊：

守護公帑，遠離風險

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關心您

前言與法規基礎

為什麼要宣導？

共同供應契約（下稱共約）雖能節省行政繁瑣程序，但因具有「價格僵固性」與「資訊不對稱」等問題，若把關失靈，易衍生貪瀆風險，為深化同仁廉政意識，政風室特整理相關貪瀆案例供同仁參考。



法源依據



《政府採購法》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：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，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。



《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：適用機關發現本契約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者，不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，並應通報訂約機關。



法令是基礎，
廉能是責任！



實務案例解析 (I)

🔍 案例 1： 利用「規格差異」獲取回扣



😊 **情節：**採購高規格筆電，私下勾結廠商交付低規格舊機型，朋分價差或收取回扣。

❗ **違法點：**驗收明知不符卻簽認、虛報數量或墊高價格。

📖 **涉犯法條：**《貪污治罪條例》購辦公用器材浮報價額罪。

【案例小故事：偷天換日】

小林負責採購高階電競筆電，卻私下與廠商協議改交舊型廉價款。他將省下的價差與廠商對分，在驗收單上違心簽名。原本以為神不知鬼不覺，卻因效能落後被同仁檢舉，自毀前程。

🔍 案例 2： 浮報數量「換取私人物品」



😊 **情節：**虛增碳粉匣需求，將剩餘額度轉換為高價家電或禮券供個人使用，收受賄賂或招待。

❗ **違法點：**透過虛增需求侵占公共財物或收受不正利益。

📖 **涉犯法條：**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侵占公有財物罪、收賄或圖利罪。

【案例小故事：貪小失大】阿強辦理碳粉匣採購，故意虛報一倍數量，實際上少報的部分全要求廠商換成高價掃地機器人送回家，以為是「機關優惠」，卻不知早已構成侵佔公物罪，為了區區家電，面臨司法調查，悔不當初。

實務案例解析 (II)

案例 3： 技術性規避「訪價通報」



- 🟡 **情節：**明知市價 5,000 元，共約價 8,000 元，因與廠商私交未辦理查價通報，執意下訂。
- 🚫 **違法點：**違反查價裁量權，使特定廠商獲取超額利潤。
- 📖 **涉犯法條：**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圖利罪。

【案例小故事：交情陷阱】老關與螢幕廠商交情匪淺，明知市場售價已腰斬，共約價格卻沒變，他仍堅持不訪價、不通報，執意下訂高價品。這種「還人情」的行為，讓他被審計機關認定為故意圖利廠商，晚節不保。

案例 4： 利用優惠價差轉售牟利



- 🟡 **情節：**簽辦不實需求下單購買超商禮券，利用機關折扣轉售變現。
- 🚫 **違法點：**簽辦不實文件詐取財物，將公有財產私下變現。
- 📖 **涉犯法條：**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、《刑法》偽造文書。



【案例小故事：禮券變現】蔡仔以「慰勞志工」名義，不實簽辦購買大量超市禮券，利用下訂、付款時間差，取得共約給機關採購折扣後，竟將部分禮券私下轉售牟利或變現自用。虛報需求又偽造核銷文件，讓他陷入詐取財物罪的泥淖，後悔莫及。

政風提醒與自我保護

✓ 三道防火牆，保護您我

1 落實事前訪價：



下單前查詢平台市價，若共同供應契約較貴，應停止採購並通報。

2 實質辦理驗收：



嚴格核對型號、出廠日期，避免廠商濫竽充數。3C 設備產品，應主動辨識規格內容是否過時。

3 拒絕私下分紅：



嚴禁私下收受任何「回饋金」或「餽贈樣品」，所有契約外之利益皆應婉拒。



核心叮嚀：

守住「查價」與「驗收」，避免不法利益輸送往來，就能有效阻絕刑事責任風險。

訂約機關負責「搭平台」，
「選產品、比市價」靠
採購人員一起把關。

